

刑事檢控專員在北京獲委任為教授

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在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委任為名譽教授，以表揚他對該校訴訟法學研究中心的貢獻。

江樂士於上星期六（六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舉行的儀式上，獲該中心主任樊崇義教授和該中心名譽主任與中國政法大學前校長陳光中教授頒發委任狀。

該中心是中國唯一一所專門研究刑事訴訟法改革的訴訟法學研究院。江樂士過去十年一直與該大學保持聯繫，是次委任的任期由二〇〇四年起至二〇〇七年止。

過去十年，江樂士一直協助政法大學進行改革中國刑事訴訟法的工作。一九九四年，他參加該大學在北京舉行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國際研討會，研究如何改革《1979年刑事訴訟法》。中國《1996年刑事訴訟法》在一九九七年生效前，他亦曾對其草擬本給予意見。

在一九九八至二〇〇〇年期間，江樂士與陳光中教授及該中心合作，進行一項由德國馬普學院協助開展的中德研究計劃，探討其他方法以替代刑事檢控。

二〇〇二年，江樂士參與該中心有關修改中國刑事案件證據法的研究工作。而在今年，江樂士亦就刑事審訊前程序改革的可行性，向該中心提供意見。

江樂士由北京返港後，深感獲委任為政法大學名譽教授是「一項莫大的榮譽」。他表示：「中國近年來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改革步伐迅速，成績斐然。對中國的現代化和法治都有好處。不過，前路仍然是漫長的。我希望可以盡我所能，對有關的法律改革作出貢獻，致使中國的刑事司法制度更趨完善。」

完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